

第五章 結論

本文之目的在探究老子哲學中「道」與「德」的思想。「道」為形上本體，其具體顯用就是「德」。「道」與「德」是「體」與「用」的關係。但老子之「道」便為體、相、用一體，因此在《道德經》「道」與「德」是二而一的。

「道」無形無名，非感官經驗之對象，亦超越任何名言概念的指謂，為形上實體，絕對恆常，化生宇宙萬有，為世界之源，又為人類生活之實踐規範，復為聖人主體修證之自然境界。

「道」之異相為「無」與「有」。由於「道」無形無名，所以用「無」來形容。「道」雖不見其形，但它產生天地萬物，有化生之真實作用，所以又可用「有」為「道」之別名。「無」與「有」共同擔負形上道體生畜天地萬物的責任。而以主觀體「道」言之，「無」既涵工夫義，指滌蕩個人之私欲造作，又涵境界義，指虛靜之心靈境界；「有」則貞定「無」之真實內容。「無」和「有」俱是「道」之兩個相，是「道」的雙重性，是相反相成的辯證關係。「道」動則出而為「有」，靜則入而為「無」。「無」與「有」在「道」中極端而玄同。

「道」不僅在開天闢地以前就存在，而且天地萬物都是它所化生的，它創造萬物生生不息。「道」不僅化生萬物，它還內在於萬物，以畜養萬物。「道」之於天地萬物，同時兼備有超越性與內在性。「道」是萬物內在之規律，更是彼此相維繫的秩序。若失「道」，則萬有失其所是，陷入一片混亂之中。

體「道」之聖人，其心靈境界曰「無」。「無」的心境隨時可以露端倪、有微向性。「無」的心境之微向性即是「有」。現實萬有，就是通過道的「有」性而顯。「道」的「有」性就是「道」的微向性。「無」、「有」混一是謂「玄」，「玄」恢復「道」之化生萬物的真實作用。「道」以「不生」的方式去「生」萬物，「道生之」之「生」是「不生之生」。「不生之生」即在於「無」的工夫，對物無禁制、無歪曲、無造亦無為，萬物自能生生不息。因此，體道之聖人雖非創生萬物，但

其玄德妙用保障萬物之生成。

「道」與「德」是「體」與「用」的關係。「道」化生萬物而為萬物存在之本，又以其顯用「德」畜養萬物而為萬物化生之原。「德」是「道」之化用，此是「德」之絕對義。而「道」之散入物事為物事之本質，此是「德」之分別義。得於「道」者曰「德」，「德」即本性。物事順本性發展者，即為合「德」，合德者便得以生長保全。人類亦當回歸本性之純真，並法效「道」之自然無為，方是有道之聖人。

「性」與「行」相聯，自其靜而存於內者名曰「性」，自其動而發於外者名之「行」。是「性」為根本而「行」為末流，故老子所謂「德」既是「性」，而亦包括「行」。

「自然」便是「道」作用於天地萬物時的最高原則。「道」的作用稱之為「德」，所以「德」的本質特性便是「自然」。「自然」指萬有自由發展不被外力所干涉的狀態。自然是道體德用的最高原則，也可以說是「道」與「德」的價值歸趨。聖人法效大道，以自然為價值理想來應世治世，不干涉、不干預，使萬有自由自在的發展。但個體的自由不能破壞整體的和諧與秩序。老子主張用以反求正的辯證方法，曲折但順利地達至個體之自主與整體之和諧。

聖人主體修證之境界為「自然」，是「如如的境界」，是主觀修養上最高的克己工夫。自然境界的證成是仰賴無為的修養工夫，把矯揉造作無掉，回歸自然。

「道」底「德」包含性與行，「德」底性是自然，「德」底行是無為。聖人深知以反求正的大道，以無為而致無不為之治。一般人也應以「無為」作行為準則，才能使個人與整體獲得和諧。無為的內在修養是「虛」、「靜」，無為的外在表現是「用弱」、「不爭」。在此內外修的修養工夫，無為才能真正具體實現。

最後，藉由前述各章的討論，我們可以再度反省客觀實有與主觀境界這兩個不同的形上學形態。客觀實有形態與主觀境界形態之所以「各說各話」，是因為「道」同時有「存有」與「價值」兩個面向。兩個不同形態之老子形上學，其實只是緣自其出發點與針對性的不同。

唐先生認為形上之「道」為獨立客觀的超越實有，並由此可以順通「道」的實踐哲學意涵。這是從存有層面言「道」之「實體」義，並且「即本體說工夫」。由形上之「道」為出發，下貫實踐價值。並且若再補充以前面的討論，「道」為應然原理、實踐規範，而非無善無惡之體。則唐先生此進路可以說是以客觀言主觀、以道體言德用，而能主客相即、體用為一。

另外，唐先生以虛靜觀復的修養工夫之「直覺」來認識「道」，牟先生亦以此致虛守靜的實踐境界指謂「道」。若再由前面的討論亦知是非善惡有普遍客觀之意義，則可順此修養體證而了解老子之「道」具有實體義，此為「即工夫是本體」，由修養之工夫明「道」為本體。此進路可說是以主觀言客觀、以德用言道體，而能主客玄同、體用不二。

以道體言德用，暢「道」為存有之實體、有化育天地萬物之德。「道」並下貫於萬物為「德」，萬物依「德」而保全。而人類中能有「德」的實現、價值之實踐。以德用言道體，則是聖人以虛靜觀復之修養實踐以證知「道」為化生之實體、活動之主體。道體與德用雖有分別，但實為一體。老子之「道」實合實體義與主體義，而為真實之本體。

「道」周行不怠，返本復初，生而不有，任物自然。又「道」兼具存有原理與應然原理，而落實於人的實踐能有普遍之價值意義。聖人體悟此「道」而抱一處下，柔弱不爭，致虛守靜，質樸無為。客觀實有形態表彰「道」之客觀面；而言「道」為實體。主觀境界形態突顯人之主觀體「道」，而盛言聖人沖虛玄德之妙用。客觀實有形態側重道體；主觀境界形態側重德用。而「道」是「德」之體；「德」是「道」之用。客觀實有與主觀境界各自曉諭「道」之客觀道體之面向與主觀德用之面向。「道」實為主客玄同、體用一如之本體。由是客觀實有形態與主觀境界形態乃皆涵於「道」之真實本體而得統一。《道德經》確實具有內部的一致性，而無矛盾之慮。